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戴佩珊

電話：(02)3343-6427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alison@mail.baphiq.gov
.tw

3207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400號10樓之1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114718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111471865-a1

主旨：檢送本局111年7月14日召開研商「人用抗生素轉供犬貓及非
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機制」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亞洲大學學士後獸醫學系、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台灣公共衛生學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臺中市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臺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立法委員高嘉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徐副局長室、本局動物防疫組(均含附件)

局長杜文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抗生素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機制」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局10樓10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徐副局長榮彬

紀錄：戴佩珊聘用助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人用抗生素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 二、本局111年2月10日召開「獸醫師臨床用藥評估審查會議」，原獸醫師申請85項抗生素，會議中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專家建議，決議將43項抗生素列入公告品項；其中本局會後自行評估刪除1項。（如附件）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111年4月8日召開之「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管理規劃研商會議」決議，請本局研議訂定獸醫師使用相關指引或規範，並建立監管機制。
- 四、依據國外經驗，獸醫師使用抗生素之相關指引，除重視抗藥性及殘留考量外，因涉及動物治療專業性，主要由民間單位、專業學會所編製。本局已採認並將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於109年翻譯出版之「獸醫伴侶動物抗生素使用指引手冊」之連結載點置於本局網頁抗藥性專區，供國內獸醫師參考應用。
- 五、目前動物用抗生素的使用量是採取源頭控管的方式，國內的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每半年須上網填報前六個月所製造、輸入、販售之動物用抗生素品項、數量及銷售對象。
- 六、未來針對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抗藥性的監管措施，初步規劃從

二個方面著手，分述如下：

(一) 抗生素使用量調查：

1、 動物保護藥品部分：

比照前述的控管方式，登錄動物保護藥品之藥商及已完成動物保護藥品販賣登錄之藥商，應登載交易相關資料，並應每半年將登載情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中申報資料包含抗生素，可作為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用量。

2、 人用藥品部分：

未申請動物保護藥品之品項，將由獸醫師提供購藥證明，向藥局購買，該品項及數量係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管轄，故藥局販售至動物醫院之品項、數量規劃請食藥署提供相關資料。

(二) 抗生素抗藥性調查：

1、 健康伴侶動物部分：

規劃至動物醫院進行健康檢查或疫苗接種之伴侶動物進行採樣，並於樣本蒐集後進行最低抑菌濃度測定(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取得健康伴侶動物之抗藥性結果。

2、 患病伴侶動物部分：

與國內獸醫教學醫院或民間實驗室合作，針對就診動物進行採樣，並於樣本蒐集後進行最低抑菌濃度測定(Minimum Inhibitory Concentration; MIC)，以取得患病伴侶動物之抗藥性結果。

(三) 獸醫師使用抗生素查核監測專家會議：邀集國內各大學醫學院/所藥理學專家及獸醫學院/系專家，獸醫師公會團體及相關單位成立專家小組，召開專家會議。

決議：有關獸醫師使用人用抗生素之監管措施，原則先依前述本局研擬方式進行，會中各界所提建議方向，將會納入未來規劃參考，包括：

- 一、透過獸醫師繼續教育訓練及獸醫教學院(系)教學系統，強化獸醫師使用抗生素之教育訓練。
- 二、輔導動物醫院建立抗生素使用相關管理機制。
- 三、參考歐盟動物用抗生素使用分級表，供臨床獸醫師用藥參考。
- 四、召開獸醫師使用抗生素查核監測專家會議時，建議能邀請感染管制專家及公共衛生專家與會。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研商「人用抗生素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之管理機制」會議
 簽到簿

壹、開會時間：111年7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100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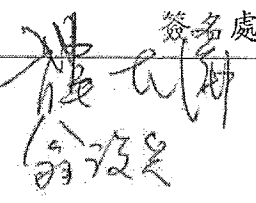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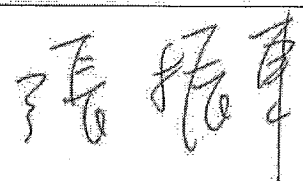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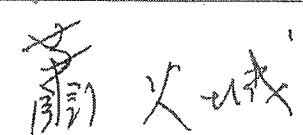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本局徐副局長榮彬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立法委員高嘉瑜 國會辦公室	助理	魏子倫
立法委員邱顯智 國會辦公室	助理	林 ^上 評 ^嘉 蔡備霖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陳惠芳 黃吟峻 松樹 李祐琦
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		視訊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執行長 主席	李耀軒 張文靜 邱淑蓉
社團法人台灣 感染管制學會		視訊
台灣公共衛生學會		
台灣感染症醫學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國立臺灣大學 獸醫專業學院	教授	詹東榮
國立中興大學 獸醫學院		視訊
國立嘉義大學 獸醫學院		視訊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獸醫學院		視訊
亞洲大學 學士後獸醫學系		視訊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 究院	院長	陳志文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副秘書長	
基隆市獸醫師公會		
臺北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新北市獸醫師公會		
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理事長	
新竹市獸醫師公會		
新竹縣獸醫師公會		視訊
苗栗縣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臺中市獸醫師公會		視訊
彰化縣獸醫師公會		視訊
南投縣獸醫師公會		
雲林縣獸醫師公會		視訊
嘉義縣獸醫師公會		
嘉義市獸醫師公會		
臺南市獸醫師公會		
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蕭常務理事	蕭序謬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高雄縣獸醫師公會		
屏東縣獸醫師公會		視訊
宜蘭縣獸醫師公會		
花蓮縣獸醫師公會		
臺東縣獸醫師公會		
澎湖縣獸醫師公會		
金門縣獸醫師公會		

出席單位及人員	職稱	簽名處
本局	副組長 科長 技正 技士 聘用助理	符志憲 蘇清薰 石翠英 陳維倫 戴佩珊